

柳州市融水 生态环境局文件

融水环发〔2021〕7号

关于调整局机关、执法大队、大气办人员 安排和工作对应分工的通知

局属各股室，执法大队各中队，大气办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对局属各股室、执法大队各中队、大气办人员和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局办公室

办公室主任：何 涛

工作人员：贾丽琼、潘玉娟、胡常泽、贾慧苗（会计）

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。承担信息、安全、保密、政务公开、信息化、绩效考评、公共机构节能、后勤管理、人员信息、财务、宣传教育等工作。完成领导班子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工作主要对应市局办公室、人事和宣传教育科、财务中心，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的宣传方面工作。

二、局综合股

股 长：欧颖苗

副股长：兰庭影

工作人员：蒙绍坚、韦大文、钟 云

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协调、排污许可发放管理、环保项目资金申报、清洁生产审核、科技推广应用、固废和辐射安全管理、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作，完成领导班子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工作主要对应市局综合科、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监管科，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的固废技术工作，市局科技与自然生态保护科的科技方面工作。

三、局生态股

股 长：谢镇泽

副股长：李 松

工作人员：杨绍秀、吴露婷、王 熠

负责水和土污染防治、水功能区划、自然生态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、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，完成领导班子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工作主要对应市局科技与自然生态保护科的自然生态方面工作、水生态环境科、土壤生态环境科，县生态办。

四、执法大队一中队

中队长：龙朝阳

队 员：欧忠珩、袁水芳

负责生态环境执法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复议、执法监测、企业自行监测、在线监控监管，统筹环境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。工作主要对应市局法规科、市局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科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，支队组织人事科、自动监控科、生态环境执法一科。

五、执法大队二中队

中队长：董志福

队 员：黄文锦、韦远德

负责生态环境执法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重金属、核与辐射污染防治和执法管理、环境安全及隐患排查整治、环境应急和处置、信访维稳、安全生产等工作。工作主要对应市局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科的环境应急工作，支队信访应急科、核与辐射和机动车污染防治科的核与辐射工作。

六、执法大队综合中队

中队长：吴洪斌

队 员：李绍辉，杨 阳

负责生态环境执法、大队法制宣传、大队内勤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、生态环境保护稽查、“散乱污”整治、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等工作。工作主要对应市局法规科的生态环保督察工作，支队办公室、法制宣传科、综合稽查科。

七、县大气办

负责人：韦明星

工作人员：韦大林、李彩萍（兼局财务室出纳）

负责大气、噪声、光污染防治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、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。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工作对应市大气办，大气环境科，支队核与辐射和机动车污染防治科的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。

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

2021年8月23日

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3日印发